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073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蚌埠市新强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户籍地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兴业街 555 号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A 座 1-(17-18)-2 号(产权证号：199786)房屋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高公强  
审判员 陈松  
审判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朱启超